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408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任**

被执行人：丁*

被执行人：袁**

本院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丁*、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1月27日以(2022)浙0102执108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任**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27号七层、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时代花园8幢2单元2901室的两处房产。于2022年3月10日以(2022)浙0102民初1916号之一判决查封了案外人丁**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12幢B单元101室的房产。上述三处房产系案外人丁**抵押房产，本案申请人为抵押权人，现案外人丁**已过世，被执行人任**、丁*、袁**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处房产的处置权均已移交本案，且双方当事人经过议价已确认参考处置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27号七层、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江时代花园8幢2单元2901室、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12幢B单元101室的三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吴 俊 达
执 行 员 李 都
执 行 员 王 超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杨 铃